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隨意播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批准超互動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3. 「**動議**批准壹傳動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4. 「**動議**批准爽報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